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50123-04-01-939313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地块编号：A2-1（1））		
地理坐标	107 度 52 分 35.192 秒，23 度 3 分 45.6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发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450123-04-01-939313
总投资（万元）	363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423.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隆安华侨管理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隆安华侨管理区的批复》（桂政函【2007】23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函（南环函〔2014〕556号）</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p> <p>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用地主要以食品精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饮料工业等）、医药保健产业（制药业、医疗设备制造等）、能源材料产业（燃料乙醇调合油、调和油、铝业建材、钢构件、服装玩具、无尘纸、机电工业等）、化工产业（烧碱等基础化工、日用化工、医药化工、化纤业等）、高新科技产业（精细化工、环保与生态、生物医药、新材料应用、电子信息制造等），限制发展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如榨糖、制浆造纸、制胶制品、制革、金属冶炼、点解电镀、印染、农药、石油加工及炼油等。此外，配套发展的供电、给水、仓储物流、文教科研、金融房地产业等。</p> <p>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属于化工产业；根据入园证明（详见附件6），准许该项目入园，符合工业园区规划。</p> <p>二、审查意见符合性</p> <p>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依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到2023年，规划区域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容量不能承载规划方案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要求。须严格控制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氨氮污染物的项目入园。</td> <td>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很少，符合入园要求。</td> </tr> <tr> <td>（二）坚持实行环保准入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准入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4944t/a、烟尘 4726t/a；化学需氧量 2278t/a，氨氮 233t/a。</td> <td>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很少，可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 </tr> <tr> <td>（三）应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发展制浆造纸、燃煤发电、炼焦业、制革等耗能高、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大的产业。</td> <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发展产业。</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一）依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到2023年，规划区域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容量不能承载规划方案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要求。须严格控制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氨氮污染物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很少，符合入园要求。	（二）坚持实行环保准入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准入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4944t/a、烟尘 4726t/a；化学需氧量 2278t/a，氨氮 233t/a。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很少，可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应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发展制浆造纸、燃煤发电、炼焦业、制革等耗能高、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大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发展产业。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一）依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到2023年，规划区域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容量不能承载规划方案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要求。须严格控制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氨氮污染物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很少，符合入园要求。								
（二）坚持实行环保准入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准入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4944t/a、烟尘 4726t/a；化学需氧量 2278t/a，氨氮 233t/a。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很少，可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应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发展制浆造纸、燃煤发电、炼焦业、制革等耗能高、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大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发展产业。								

	<p>(四)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要求，为更有效控制园区燃煤烟气污染，建议园区实施集中供热。</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热源。</p>
	<p>(五)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强化园区环保准入制度，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园区环保准入制度，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地块编号：A2-1（1）），本项目在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7。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木板厂，南侧为饲料厂和制药厂，西侧为火龙果基地，北侧隔园区道路为养马场，项目四至详见附图 5。</p> <p>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隆土出字 202101 号）（附件 4），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关于南宁市隆安县百兴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生产项目建设用地分类调整的说明》（附件 5），隆安县人民政府已同意将该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分类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二、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 号）的符合性</p> <p>（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p> <p>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95 个，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7 个，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p> <p>（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市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p> <p>1.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p>	

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指标、能源利用指标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

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1) 优先保护单元。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 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3) 一般管控单元。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6。本项目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亦能防范环境风险，符合管控单元的要求。

三、与《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符合性

根据《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本项目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5012320001，要素特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	--

表 1-2 与隆安华侨管理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限制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融合的高污染物排放企业。 2. 按照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控制引进的项目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 优化空间分布，严控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着力提升产业层次，构建绿色现代工业集群。 6. 在敏感目标邻近地块设置一定的产业控制带，控制带内严控布局涉及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事建筑涂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化工产业定位；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且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控；本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液体物料库等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3.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及管理。 4.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从事建筑涂料生产，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化工产业。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p>南宁市隆安县百兴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地块编号：A2-1（1）），占地 11423.77 平方米，利用水性丙烯酸树脂、天然石粉、碳酸钙、纤维素、成膜剂等原材料，通过分散机、砂磨机、搅拌罐等设备进行物理混合、分装生产建筑涂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的生产规模。</p> <p>项目组成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占地 2000 平方米。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6F，占地 3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2 平方米。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1F，占地 1860 平方米。	新建
		成品库	1 座，1F，占地 760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新建
供电		项目用电来园区供电电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混合、分散、研磨、调和、过滤灌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一起排入隆安县那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1	水性建筑涂料	6000	吨

三、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罐	30t	2
2	搅拌罐	10t	1
3	搅拌罐	3t	6
4	搅拌罐	1t	1
5	搅拌罐	0.5t	2
6	高速分散机	22kw	4
7	高速分散机	44kw	3
8	拉缸	/	14
9	研磨机	30L	2
10	研磨机	50L	2
11	过滤机	/	2
12	灌装机	/	2
13	污泥压滤机	/	1

四、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	----	----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97121134010006056>